

管子 廿一廿三

5
26
11

東 京 圖 書 館
漢 書 門 類
講 子 類
別 卷
四 架 函
三 號 冊
一 二 冊

不許帶出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32
冊數	12 (11)	
函號	3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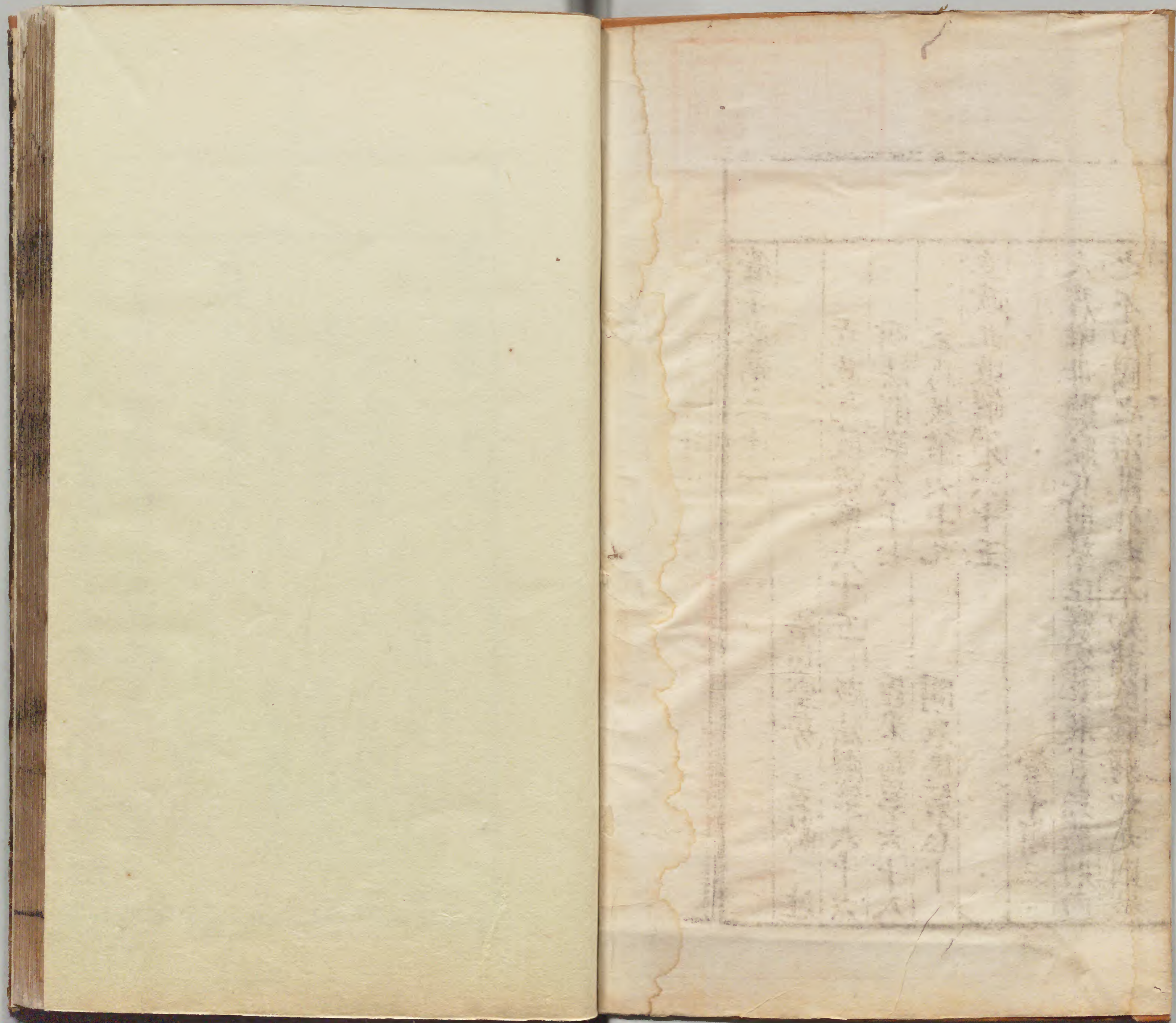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諸解且置之



管子卷第二十一

唐司空房玄齡注

淺草文庫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救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

管子

卷二十一

一

人謂左傳所謂
吾國句謂國乃
吾懷公之名也
此國必者懷石
乎

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農莫之修繕如是則守
圍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
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
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
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
不賢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
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
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

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
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
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為養生。然則從欲
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耻不立。人
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賢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
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
故曰私議自賢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按易請易
金玉貨財
官爵也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為下。智者不為謀。信者不為約。勇者不為死。如是則毆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偽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

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毆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管子
卷三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矣。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誦事

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疎遠
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
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疎遠。不
私近親。不孽疎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
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
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賢
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賢風
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
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

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賢風雨矣。今人君之
所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
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
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
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
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
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
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

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
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
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
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
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人輕棄之。
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
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
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
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
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
勸之。爵賢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
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
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

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曰暮利之衆乃勝任。

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

用力不可以苦。用財亦回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弛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

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賚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為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按普羅說衆在愛施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墮。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

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

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賢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利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

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

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

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鬲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為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賢。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

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亾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

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

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

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

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

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舉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

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汚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

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資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

論衡

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成佞。以進其譽。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

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法。人主莫不惡也。

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

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

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賢。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

務相賢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賢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太。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倂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

祿養倂。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亾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

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

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為而守法為之可也。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按陽凍地上
也陰凍地下
也秋同穀言
七十日陰東
釋穀稷若百
日則過時不
獲矣是執種
惟在二十五
日之內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
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
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
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
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執糶。百日不執糶。故春
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
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
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
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

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是春
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
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
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
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筴
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
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
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若
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筴。不得不然之理也。桓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桓
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筴
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
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
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
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
穀准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
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筴乘
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
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
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
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
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
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
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

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筭也。今至於其亡。筭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筭。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民無糧。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

檀子

度焉。則民被刑。僂而不從於主上。此筭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筭相圓。此國筭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筭。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筭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

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闔。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第七十 亡

管子輕重三

管子卷第二十一 終

管子卷第二十二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事語第七十一

海王第七十二

國蓄第七十三

山國軌第七十四

山權數第七十五

山至數第七十六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秦奢教我曰。惟蓋不修。衣服不衆。則

按此言上用之則下為之

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若臂之相使也。故准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為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農夫寒耕暑芸。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

并錄引四注
曰城中無積糧
曰無委

句法甚奇

按此言上用之則下為之

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善。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為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

管子

卷三

二

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輿。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海王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

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

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桓

公曰：何謂正鹽筴？正私也。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

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

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

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曆也。曆數。鹽百升而釜，鹽十二兩七銖

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釐，爲釜當米六斗四

升。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分疆半疆也。令

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爲疆而取之。升加一疆釜百

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疆。升加一疆釜百

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為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問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禹讀為偶。偶對也。商計也。對而立筭以計所稅之鹽。日計二百萬合為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其稅數以千萬人如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一萬八千鍾。為錢三千萬。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為錢三萬萬。

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

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為老男。五十已上為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

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耳。鹽官之利既然而則鐵官之利可知也。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故能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人耳。其常籍人之數猶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

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

女必有一鍼。一刃若其事立。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

一耜。一鈔若其事立。大鈔謂之鈔。羊昭反。行服連。輦名所以載作器人。

者輶羊昭反輦居玉反者大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

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

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

籍得三十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

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爲彊而取之耜鐵之

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

則農之籍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彌重然

則舉臂勝也事無不服藉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

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

以後俱精采

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讎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
亦雖無山而假名有山糴於吾國爲
耳釜十五五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今彼國
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之也既得彼鹽我未
則令吾國鹽官又出而糴之釜以百錢也
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
加五錢之類也事本鹽也此人用之數也彼人所有而
也推猶度也皆爲我用之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
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

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歿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民愛可洽於上也。洽，通也。租籍者，在工商，曰租籍，所以彊其反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在農，曰租稅，慮之君去其所以彊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

也。

利出於一孔者，凡言利者不必貨，利慶賞威刑皆是其國無敵出二

孔者，其兵不詘。詘，與屈同，屈窮也。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

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養，利也。

也。羊向反。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

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若父母。凡將

為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為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

利，不可以語制為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

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

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賤。今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疆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以取愚者有不廢本之事。賈猶償也音庚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鋸。鋸籌也丁劣反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

量委也。委積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

有所藏也。言一國之內耕墾之數。君若悉知之。凡人

於食者謂豪富之家。收藏其穀。故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

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物通交有無。使人之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

于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

有所并藏也。民事謂常費也。言人之所有。多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調其事。

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常費不給。以致匱乏。然則人君非能散積

聚鈞羨也。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疆

本趣耕。本謂務農。趣讀為促。而自為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

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言人君若不能權其利

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也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繼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牛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賢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

一段滋趣
油然

奇句

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歛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古莫反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鑲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

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

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蓋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

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

利也人之所乏君悉與之則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賤則萬物必賤穀賤則

萬物必賤兩者為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

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積積也食為人天

萬物為敵其價常不俱平所以人君視兩事之委積可彼此相勝輕重於其間則國利不散也故

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

成小曰室大曰廡音武以六畜籍謂之止生畜詩

是使人不毀壞廡室以田畝籍謂之禁耕是止其耕稼也以正人籍

謂之離情正數之人若丁壯也以正戶籍謂之養贏

贏謂大賈畜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為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

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

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

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

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賤糶石二十錢則大男

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

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歲每石稅十錢凶歲稅二十者非必稅其人謂於操事輕重之間約收是人君非發號令收糶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也委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稅歛於人但嚴守利途輕重在我則無所逃其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賤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前有萬乘之

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太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為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歿於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累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滅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為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

好肉法

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
內歛。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
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
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
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
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
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玉起於禺_{音虞}氏。金起
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
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

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
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
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
天下也。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
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
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
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
號令也。

管子 卷五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
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
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為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
奈何。對曰。某鄉田若干。人事之准若干。穀重若干。
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
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
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橫古莫反之。

終歲人已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
公曰。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
有竹箭檀栢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
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
不籍於人畝。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
民有過。移長力。不以本為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
意安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桓公
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
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

萌民也
橫音是

管子 卷三
千。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于國奉

一本作上且
賈

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賈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賈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

隆本作除

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為之有道子管子

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

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與招反泰夏民之

令之所止令之所發謂山澤之所禁發泰秋民令之所止

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

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

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

之字衍

移糗同

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

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

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廩藏也言四時人之

未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要已廩之矣泰春功布

日春縑衣夏單衣捍寵纍箕勝籬屑糶若干日之

功用人若干無貲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籬屑糶公

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

歛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

下家一本
作普

吾欲立軌官。為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策。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資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毆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為師旅戰車。毆就。歛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為上粟。二家散其粟。反准生。

馬歸於上。

管子曰。請立貲於民。有田倍之。內毋有其外。外皆為貲。壤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為柴。楂把以上者為室奉。三圍以上為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

管子

卷之三

七

管子
卷之三
五
棺槨之租若干

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
絲。下安無怨咎。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
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
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
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

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
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
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
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
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天
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
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
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堊
凶旱水洸。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

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精_子見。緬夜石之幣。天下無有。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

參有誤

子對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十石。間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二十。粟賈

百其在流筭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筭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筭。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筭。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筭之大者也。桓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

疾之數。輕重之筭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筭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筭。則十之五有在上。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管子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
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
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
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菹菜百
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
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回
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
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辨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
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

管子

管子
之事無所與。此國策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
搢而奢。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毆屏萬物。守
之以策。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
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
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
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
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即見
其時。使豫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策。
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

管子

管子

管子

管子

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

君棟

筆永反說
反與柄同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棟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

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聞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

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檢猶比也。以此龜為用。桓公者其數可比百里之地。

曰：何謂得龜百里之地？管子對曰：北郭之得龜者，

令過之平盤之中。令力呈反。過之猶置也。平盤者大盤也。君請起十

乘之使，百金之提。起發也。提裝也。使色吏反。命北郭得龜之家

曰：賜若服中大夫。若汝也。中大夫齊爵也。曰：東海之子類於

龜。東海之子其狀類龜。假言此龜東海之子也。託舍於若

寄居也。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而若也。勞若以百

金。勞賜也。之龜為無貲。之是也。是龜至寶而無貲也。無貲無價也。而藏諸

泰臺。泰臺高也。一日而釁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立龜

為寶號還四年伐孤竹。還四年後四年丁氏之家粟。丁氏曰無貲

富人所謂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食音嗣下以意取行五月經五

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貲之寶於此。吾今將

有大事，請以寶為質於子。皆致下以假子之邑粟。

即家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

氏曰：寡人老矣，為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

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革更也。賦敷也。還四年伐孤

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

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

管子
卷第三
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
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
生矣。故善為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
二豫之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
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
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
時。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管子

管子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
籍。歛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
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歛。則
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虛
則傳賤無祿。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梁聚
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
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歿。君農夫夜寢蚤起。力
作而無止。彼善為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

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為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歿。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知。勇士輕其歿。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

妄言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此謂以寡為多。以狹為廣。軌出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為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為餘。穀重而萬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

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

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

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

其數君素皆知之則必積委幣。

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有於是縣州里受公錢。

萬鍾之藏藏繩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繩百萬於是縣州里受公錢。

公錢卽積委之幣秦秋國穀去參之一。

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

於上者。一其穀價。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

言先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糶也。則魏李悝行平糶之法。上熟糶二捨一中熟糶二捨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三之一者。約中熟爲准耳。秦春國穀倍重數也。秦夏賦

穀以市橫古莫反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泰秋田穀

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歛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

民之三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人秋則歛其幣雖設

此令本意收其穀入既無幣請輸穀故歸於上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

為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之化舉若秋時穀賤收穀也因時之輕重。無不以

術權。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

於君。藏輕出輕。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

獨委之。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

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

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價不使流散

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吾却稅不散出彼重之相歸。如水之

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故諸

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

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

之策也。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

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為

無伍。失民為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策。守一縣以

管子
卷之三
一鄉之筴。守一鄉以一家之筴。守家以一人之筴。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

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君。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

特我命者時
教我也百音
丙地力也籍
去也教我如
古之天子相
主君泰晉帶
其用以散之
大夫使大夫
不收民米

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為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泰晉而散。大夫准此而行。此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此非便國之道也。

此而行為何

民不得以織為繆綃而狸之於地。彼善為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用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為十。兄弟五人。分國為五。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為祏。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

此王者之大轡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
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
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
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
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謂
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
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
馬者臣猶實也。篋者以幣為篋而洩重射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

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
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
者。皆有矩券於上。矩券常券君實鄉州藏焉。周制萬二千五百為

鄉二千五百家為黨。為州。齊雖霸國尚用周制。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責讀為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

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貨價也。言應合受公家之

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耕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書耳。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古權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

富田悉由號令然
可易為理也

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准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贅直事若其事唐園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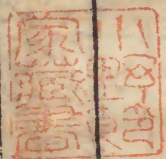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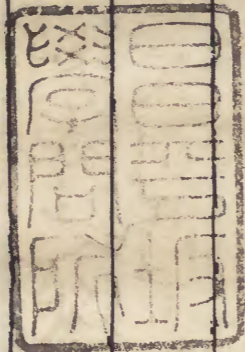
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用之地因捫牢筴也謂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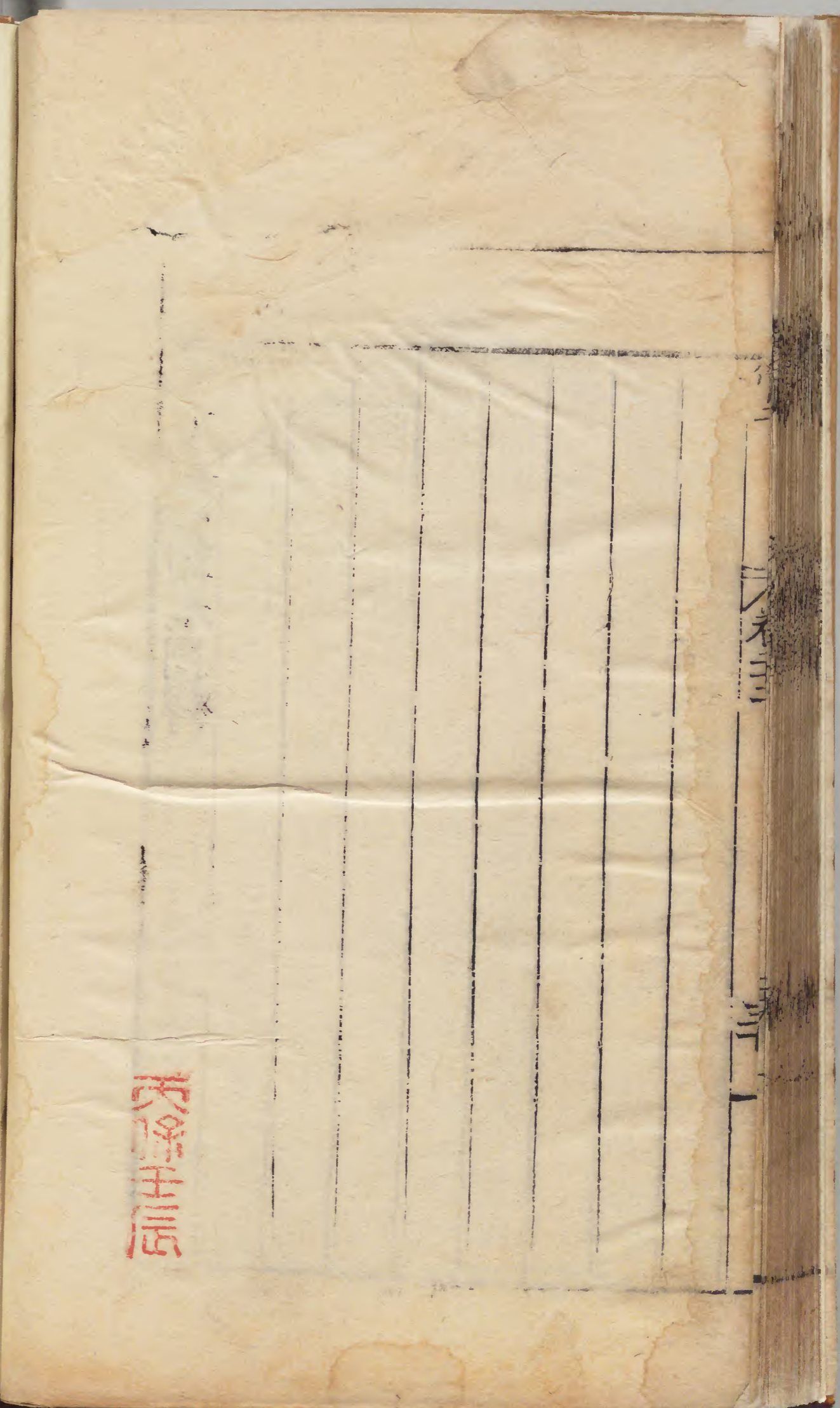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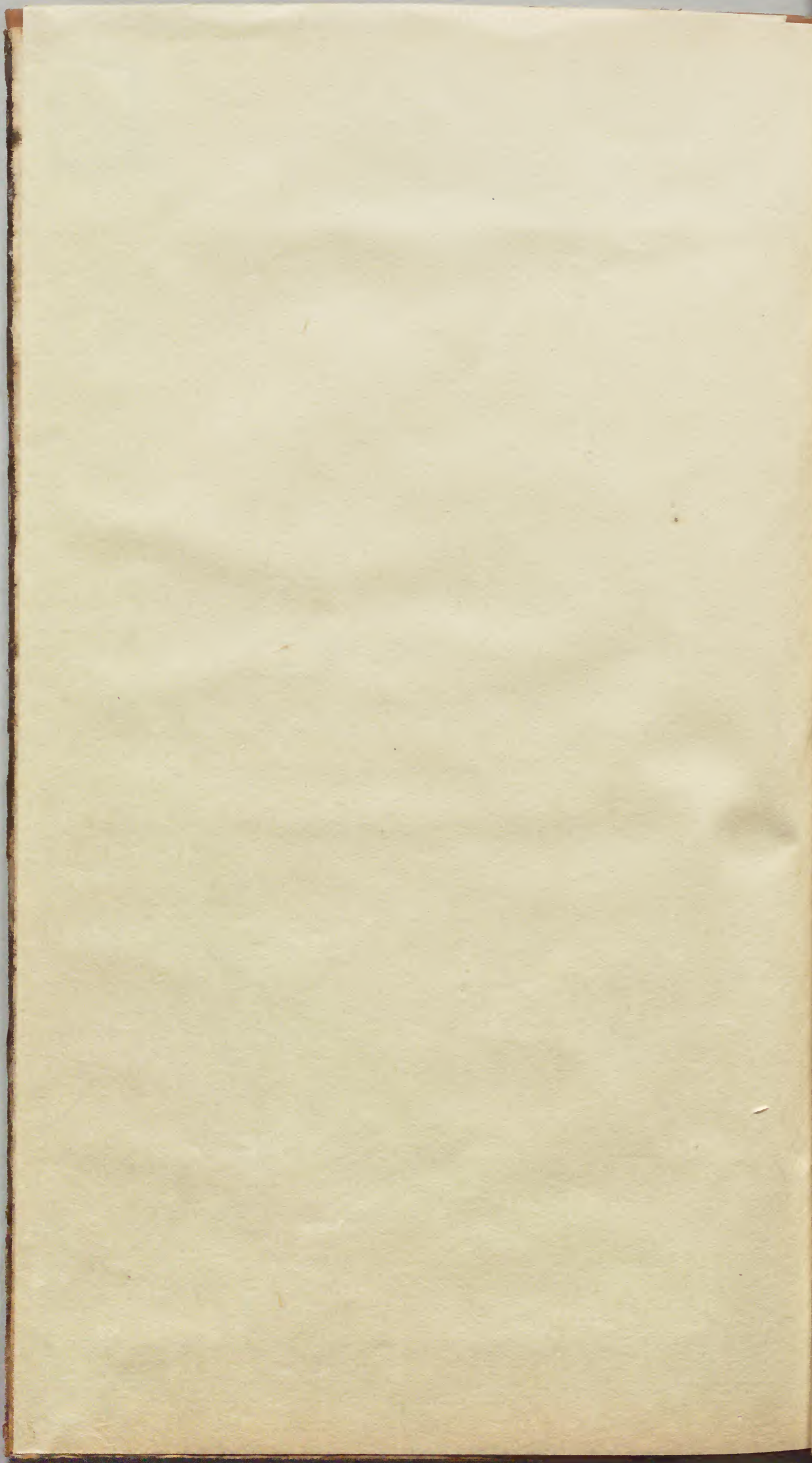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

傷。水洩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爲等。公州之飾焉。以乘四時。行捫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准。故曰爲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必其所君。

守大奉一。謂之國簿。





天保十三年

三十一

三十一

む
台子
13

